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國際英語溝通學程 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8年11月18日應外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6日應外系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0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3月31日第19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協助學生拓展國際溝通學習領域、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特規劃本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24學分。
- 六、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。
- 八、學生修畢學程後應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，於畢業前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應外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國際事務英文	3
商務英文溝通	3
會展英文	3
簡報英文	3
英語辯論	3
談判英文	3
逐步口譯	3
同步口譯	3
會議口譯	3
新聞口譯	3
跨文化溝通	3
商用英文	3
觀光英文	3
新聞英文	3
廣告英文	3

備註：於上述課程中任選至少8門課程修讀。